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9-27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现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进行更正,《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内容做相应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8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8,120,2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5%	182,050,800				质押	179,530,000
							冻结	182,050,800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1%	81,951,500					
金国清	境内自然人	3.42%	24,560,000					
刘迎	境内自然人	3.20%	22,960,28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其他	2.09%	14,989,769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湖南轻盐创投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6,918,223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臻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6%	5,429,500					
首誉光控资产-广州农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5%	5,360,000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74%	5,299,885					
汤耀光	境内自然人	0.66%	4,708,7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6年10月21日,公司股东宁国农资公司与产业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宁国农资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产业控股司尔特无限售流通股17,953.00万股,占司尔特总股本的25%。2、金国清先生直接持有宁国农资公司30.38%的股权,为宁国农资公司第一大股东,宁国农资公司持有公司11.41%的股权;金国清先生还直接持有公司3.42%的股份,且自2003年9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由此,宁国农资公司和金国清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82,0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050,800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81,951,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51,500
刘迎	22,960,281	人民币普通股	22,960,28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14,989,769	人民币普通股	14,989,769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湖南轻盐创投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6,918,223	人民币普通股	6,918,223
金国清	6,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40,000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臻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5,4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429,500
首誉光控资产-广州农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60,000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299,885	人民币普通股	5,299,885
汤耀光	4,708,7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8,7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6年10月21日,公司股东宁国农资公司与产业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宁国农资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产业控股司尔特无限售流通股17,953.00万股,占司尔特总股本的25%。2、金国清先生直接持有宁国农资公司30.38%的股权,为宁国农资公司第一大股东,宁国农资公司持有公司11.41%的股权;金国清先生还直接持有公司3.42%的股份,且自2003年9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由此,宁国农资公司和金国清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1、自然人刘迎通过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638,688股;2、自然人汤耀光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708,700股

更正后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8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0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5%	182,050,800				质押	179,530,000
							冻结	182,050,800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1%	81,951,500					
金国清	境内自然人	3.42%	24,560,000					
刘迎	境内自然人	3.20%	22,960,28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其他	2.09%	14,989,769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湖南轻盐创投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6,918,223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臻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6%	5,429,500					
首誉光控资产-广州农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5%	5,360,000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74%	5,299,885					
汤耀光	境内自然人	0.66%	4,708,7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6年10月21日,公司股东宁国农资公司与产业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宁国农资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产业控股司尔特无限售流通股17,953.00万股,占司尔特总股本的25%。2、金国清先生直接持有宁国农资公司30.38%的股权,为宁国农资公司第一大股东,宁国农资公司持有公司11.41%的股权;金国清先生还直接持有公司3.42%的股份,且自2003年9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由此,宁国农资公司和金国清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82,0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050,800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81,951,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51,500
刘迎	22,960,281	人民币普通股	22,960,28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14,989,769	人民币普通股	14,989,769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湖南轻盐创投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6,918,223	人民币普通股	6,918,223
金国清	6,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40,000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臻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5,4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429,500
首誉光控资产-广州农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60,000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299,885	人民币普通股	5,299,885
汤耀光	4,708,7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8,7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6年10月21日,公司股东宁国农资公司与产业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宁国农资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产业控股司尔特无限售流通股17,953.00万股,占司尔特总股本的25%。2、金国清先生直接持有宁国农资公司30.38%的股权,为宁国农资公司第一大股东,宁国农资公司持有公司11.41%的股权;金国清先生还直接持有公司3.42%的股份,且自2003年9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由此,宁国农资公司和金国清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1、自然人刘迎通过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638,688股;2、自然人汤耀光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708,700股

除上述更正外,《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将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披露,更正后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9-26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2019年4月30日,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2018年末,公司净资产金额为358,637.55万元,借款余额为66,390.82万元。

截止2019年4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54,390.82万元, 2019年1-4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88,000万元,占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4.54%。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止2019年4月30日,公司新增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4月30日	增减	增减率
短期借款	46,000.00	54,000.00	8,000.00	17.39%
应付债券	20,390.82	100,390.82	80,000.00	392.33%
合计	66,390.82	154,390.82	88,000.00	132.55%

上述2019年4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新增借款主要是以下原因所致: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公开发行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年产65万吨新型肥料和40万吨土壤调理剂项目。

公司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经营状况稳健,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9-18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18,120,28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司尔特	股票代码	0025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君	张苏敏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
电话	0563-4181590	0563-4181525
电子信箱	setfj@sina.com	setzsm@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充分依托宣州马尾山硫铁矿、贵州开阳磷矿山储量丰富的优质原料资源优势,形成从硫铁矿制酸至磷复肥产品生产、销售较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建立起了一整套完善的磷复合肥生产服务体系。公司现有安徽宁国、安徽宣州、安徽亳州及贵州四大生产基地。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肥料及专用肥料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经营范围涉及到各类高浓度缓释复合肥、测土配方肥、高端水溶肥、氯基复合肥、硫基复合肥、硝基复合肥、复合肥微生物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土壤调理剂、硫酸钾、硫酸、磷酸、盐酸、铁粉等,符合多样化市场需求。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市场需求,公司深入开展生物有机肥、土壤调理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推广与应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宜, 募集资金建设年产65万吨新型肥料和40万吨土壤调理剂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复合微生物肥装置、生物有机肥装置、有机-无机复合肥装置、氨基酸水溶肥装置、功能菌制备装置、氨基酸制备装置、土壤调理剂装置等。

公司坚持市场为导向,"以销定产",针对市场变化、土地流转情况,种植结构调整,以中国农业大学-司尔特测土配方施肥研究基地数据库为基础,不断调整产品结构,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公司NPK复合肥产品全部外销,硫酸、磷酸作为中间产品自用,磷酸一铵首先用于满足公司氯基NPK复合肥生产,多余部分外销。产品销售主要依托公司丰富的经销商销售网络,以安徽宁国、安徽宣州、安徽亳州及贵州四大生产基地为中心,发挥各自优势,互为联动,向周边各销售区域辐射,现已实现立体式、多渠道、全覆盖的销售模式,同时公司成立了国际贸易部,负责磷酸一铵和复合肥的出口销售。公司通过调结构,促转型,构建"产品+服务"模式,培育发展新能力,通过服务创造价值,实现效益最大化。

公司长期与中国农业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合肥工业大学、湖南农业大学、安徽农科院、江西农科院、上海化工研究院等国内众多农业科研院校保持合作,并投资建立了全国首家"中国农业大学--司尔特测土配方施肥研究基地",紧紧围绕"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保持土壤肥力、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提高农作物品质"的工作目标,深入开展测土配方肥的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不断在"精准施肥、控制施肥、促进化肥零增长"等方面创新突破,形成"测、研、配、产、供、施"为农服务新机制,从建立试验示范点、科技小院,到建立完善专项数据库,从24小时服务热线,到"季前早知道",努力帮助广大农民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增产增收。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及特点

1、行业发展阶段

国内复合肥行业发展历史较短,但发展速度很快,已逐步成为农资领域国家鼓励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自给率超过90%。目前复合肥行业存在行业竞争激烈,效益低下;化肥利用率低,面源污染普遍;优惠政策取消,环保常态化;行业转型加速,农业需求升级等特征,催生了肥料市场新的布局,复合肥行业不断追求节本增效、提质增效、降排增效,向着绿色化、规模化、专业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复合肥产业状况大致归纳为以下几点:

(1)产能规模迅速扩大,产销量结构性回调

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倾斜支持下,复合肥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产业化程度明显提高,进口量逐年减少,国内市场自给率明显上升。由于近七成复合肥企业属规模小、能耗高、污染重的复合肥小厂,基本处于关停状态,以及规模化企业往往在淡季出于资金、仓储压力以及防范价格波动的风险考虑,适当控制生产、库存规模,全年难以达到满负荷生产。尤其是近两年环保整治行动不断加强和环保意识的提升,消费市场要求化肥产品质量水平和环保指标不断提高,化肥产品施用合理化、科学化、精细化,导致很多小型化肥生产企业停产整顿甚至关闭,化肥总产、销量均有所下降回落。

(2)新型产品不断涌现,生产装备、技术工艺逐渐成熟

经过多年的引进、消化、吸收、创新,复合肥产品已从起初的两种养分发展到现在的多种养分,从普通的氮磷钾复混肥到各类新型肥料,如缓控释肥、水溶肥、微生物肥料、有机肥等。技术研发基本能与发达国家同步进行,公共技术平台、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完善,生产工艺从简单的圆盘造粒、挤压造粒发展到转鼓造粒、喷浆造粒、高塔熔融造粒,复合肥颗粒更加规则光滑、养分更加均匀。新产品开发能力和生产技术工艺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为复合肥行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品牌、信誉价值得到提升,行业龙头企业产销两旺

随着国家对假冒伪劣复合肥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农民科学施肥知识的不断提高、农民自身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小复合肥厂迅速萎缩,大半难以开工,质量优、讲信誉、服务好的行业龙头企业优质产品逐渐被农民接受、认可。

2、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依托自有的矿产资源优势和位于农业腹地的市场优势,坚持做专、做深、做强、做大,由传统复混肥企业发展成为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磷复肥一体化生产企业。磷酸一铵、硫铁矿制酸产量位列同行业前列,综合实力进入中国复合肥行业十强、中国化肥行业百强行列。主要产品高浓度缓释NPK复合肥在安徽、江西、河南等区域市场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磷酸一铵产销规模不断扩大,成长为具有明显特点和竞争优势的磷复肥行业企业。

近些年来,公司适应行业不断发展的要求,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和服务模式,坚持走生态配方肥之路,大力发展测土配方肥,积极开发新型肥料,让公司生产出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农民及其他消费者、市场的需求,快速抢占市场。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将加快创新,实现公司转型升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元)	3,126,808,597.13	2,602,721,177.88	20.14%	2,818,100,69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137,644.18	212,961,885.96	40.93%	243,956,80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9,838,078.91	152,099,854.43	83.98%	177,922,41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925,186.52	45,075,966.83	363.50%	591,435,68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0	40.00%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0	40.00%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9%	6.47%	2.32%	7.91%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元)	4,889,125,588.44	4,491,714,464.86	8.85%	4,748,639,33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18,652,125.75	3,326,952,560.31	5.76%	3,185,020,141.6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0,464,675.37	741,029,424.36	970,484,754.99	934,829,74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09,116.38	60,855,969.89	83,952,689.41	114,019,86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06,422.04	55,456,841.79	83,294,468.36	105,880,34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58,689.46	-55,941,281.58	-11,260,490.28	384,185,647.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8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0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5%	182,050,800		质押	179,530,000
					冻结	182,050,800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1%	81,951,500			
金国清	境内自然人	3.42%	24,560,000	18,420,000		
刘迎	境内自然人	3.20%	22,960,28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其他	2.09%	14,989,769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湖南轻盐创投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6,918,223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臻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6%	5,429,500			
首誉光控资产-广州农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5%	5,360,000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74%	5,299,885			
汤耀光	境内自然人	0.66%	4,708,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6年10月21日,公司股东宁国农资公司与产业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宁国农资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产业控股司尔特无限售流通股17,953.00万股,占司尔特总股本的25%。2、金国清先生直接持有宁国农资公司30.38%的股权,为宁国农资公司第一大股东,宁国农资公司持有公司11.41%的股权;金国清先生还直接持有公司3.42%的股份,且自2003年9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由此,宁国农资公司和金国清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自然人刘迎通过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638,688股;2、自然人汤耀光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708,7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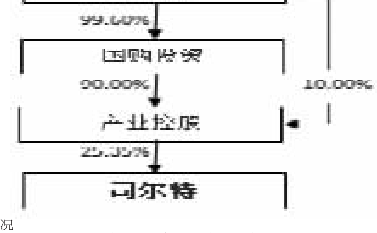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4司尔01	112230	2019年10月21日	20,330	6.50%
2015年公司债券	15司尔债	112295	2020年10月18日	60.82	4.98%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根据公司《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15司尔债"公司债券不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三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5司尔债"债券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2,993,918张,回售金额为314,301,511.64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6,082张。本次"15司尔债"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18年11月19日。2、根据公司《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和《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2014年公司债(第一期)券按票面金额从2017年10月22日起至2018年10月21日止计算本次利息,票面年利率为6.50%,并于2018年10月22日完成付息工作。3、根据公司《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2015年公司债券按票面金额从2017年11月19日起至2018年11月18日止计算本次利息,票面年利率为4.98%,并于2018年11月19日完成付息工作。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8年5月29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与2015年公司债2018年度跟踪评级结果均为: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3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26.65%	24.70%	1.95%
利息保障倍数	8.83	8.19	7.8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及行业发展环境,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奋力拼搏,锐意进取,坚持"稳中求进、创新发展"工作总基调,坚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深入开展测土配方肥的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不断在"精准施肥、控制施肥、促进化肥零增长"等方面创新突破,形成"测、研、配、产、供、施"为农服务新机制。在全公司共同努力下,2018年度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扎实推进。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2,680.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14%;营业成本235,978.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23%;销售费用14,599.6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33%;管理费用14,130.6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88%;财务费用3,046.4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13.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9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892.5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63.50%。

2018年公司重点工作:

1、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公司募投项目"宣城分公司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一期工程--年产25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和年产15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分别于2017年10月份、12月份一次性试车成功,目前已正式生产。2018年3月20日,年产15万吨全料浆氨化造粒化工工艺生产的硫酸钾复合肥项目也一次性试生产成功,至此,公司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工程年产30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总体完成。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有效提高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和生产效率、增加公司产品产能和调整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一期工程各项手续齐全,已具备开采条件。日前-500米水泵房与变电所设施已形成,正在配套部分通风设施与推进系统工程建设,为全面正式采矿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2、大力发展生物有机肥等新型肥料

公司已与南京农业大学签订了《南京农业大学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元生物有机肥制造技术〉转让协议》,公司为了响应国家大力发展生物有机肥的相关政策,实现我国销售区域果菜茶有机肥全覆盖,优化资源的循环利用和农产品的提质增效,完善公司产品机构,将充分利用各类作物秸秆、各类植物废弃物等生物有机质,采用与南京农业大学合作开发应用的"全元生物有机肥制造技术",深入开展生物有机肥的研发、生产、推广与应用。由其指导公司自主生产功能菌和氨基酸,已经实现了氨基酸水溶肥在生产技术上的重大突破,形成可靠的技术支撑。

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建设8亿元用于建设年产65万吨新型肥料和40万吨土壤调理剂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复合微生物肥装置、生物有机肥装置、有机-无机复合肥装置、氨基酸水溶肥装置、功能菌制备装置、氨基酸制备装置、土壤调理剂装置等等。

3、加大"互联网+农业"领域布局

公司以中国农业大学-司尔特测土配方施肥研究基地数据中心为基础、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为支撑,依托互联网技术,针对农作物需肥规律与土壤性能,为农作物量身定制一套优质、高效、环保的测土配方肥料,并通过测、研、配、产、供、施一条龙服务模式,为用户提供农业生产一体化解决方案,以精细化服务满足个性化需求。

公司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编号:CSAIII-00318IIIMS0047401),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证书的获得,标志着公司已基于《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 23001-207)的规定建立并实施了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位于安徽省宁国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定制肥料的精准服务能力建设相关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两化融合)管理活动。体现了公司已具备信息化环境下与定制肥料的精准服务相关的能力,体现了公司在信息化建设、运用与管理上的核心竞争力和优势,有利于公司围绕战略目标坚定不移推进生态配方肥、测土配方配、生物有机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充分挖掘公司资源配置,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4、稳步推进销售业务发展

公司着力实施立体式、多渠道、全覆盖的销售模式,实行测土配方肥"进村、入户、到田"的配送方式,为产品稳定销售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自2017年开始,公司开始进行大规模招商,同时在市场上不断开发新客户,差异化销售公司产品,稳步推进销售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取消了复合肥出口关税。公司也成立了国际贸易部,稳步推进公司磷酸一铵和复合肥的出口贸易业务发展,增加公司经营业绩。

5、夯实技术创新基础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 局发布的《关于发布2017-2018 年(第 24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8]1000 号)文件,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 2017-2018 年(第 24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政策支持。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研发能力的充分肯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行业技术优势,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6、发展循环经济

公司一直把绿色发展、环保安全工作作为公司所有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采用国际较先进技术,对磷复肥、硫酸生产装置尾气烟囱进行"脱白"与除雾,使这两项尾气排放物含量低于国家排放标准。公司通过内引外联,深入开展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利用磷石膏生产土壤调理剂,用于改善盐碱地土地性状,并与以磷石膏为原料的建材和水泥缓凝剂生产企业合作生产纸面石膏板、墙砖及水泥缓凝剂等新型环保产品,实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

7、2018年度,公司继续加强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促进公司规范、稳定和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三元复合肥	1,665,970,823.76	368,859,540.65	22.14%	14.48%	41.87%	4.27%
磷酸一铵	1,222,573,736.26	310,659,120.21	25.41%	28.90%	58.56%	4.7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金国清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9-018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 2018 年第四次臨時會議以及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分別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23 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委託商業銀行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現將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7日、2018年11月1日及2019年4月29日之公告, 關於2018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8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及2019浦發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海信(北京)電器、空調營銷公司及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浦發銀行(作為發行人)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1,0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93,363,241.54元註1)認購理財產品。
>
>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了2018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8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及2019浦發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之外,於2019年5月9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海信(北京)電器訂立2019浦發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以認購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93,187,960.12港元註2)認購2019浦發銀行第五項理財產品。本集團動用其閒置資金支付該等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
> 2019浦發銀行第五份理財協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將合併計算。該等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5% 但低於25%。因此,該等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 2018 年第四次臨時會議以及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分別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23 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委託商業銀行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現將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7日、2018年11月1日及2019年4月29日之公告,關於2018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8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及2019浦發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海信(北京)電器、空調營銷公司及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浦發銀行(作為發行人)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1,0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93,363,241.54元註1)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了2018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8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及2019浦發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之外,於2019年5月9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海信(北京)電器訂立2019浦發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以認購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 (相等於約93,187,960.12港元註2) 認購2019浦發銀行第五項理財產品。本集團動用其閒置資金支付該等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2019浦發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19年5月9日
(2) 產品名稱:	財富班車進取4號
(3) 參與方:	(i) 浦發銀行(作為發行人);及 (ii) 海信(北京)電器(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3,187,960.12元註2)。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180天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4.30%
(10) 產品投資範圍:	2019浦發銀行第五項理財產品投資於現金、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評級在AA及以上評級(對於浦發銀行主承銷的信用債,評級在A-(含)以上評級)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次級債、企業債、公司債、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級檔等信用類債券,回購、同業拆借、券商收益憑證、優先股、存放同業、貨幣基金以及信貸資產等符合監管要求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券商/基金/保險定向計劃及信託計劃等。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將於理財產品到期當天(為工作日)內劃轉至海信(北京)電器約定賬戶,如遇非工作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同時投資期限相應延長。
(12) 提前終止權:	浦發銀行有權提前終止2019浦發銀行第五項理財產品。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該等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 將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不會對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2019浦發銀行第五份理財協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將合併計算。該等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5% 但低於25%。因此,該等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浦發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及空調器的製造及銷售。

浦發銀行

浦發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浦發銀行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和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和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空調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信(北京)電器」	指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海信(北京)電器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2018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	指	海信(北京)電器與浦發銀行於2018年5月7日就認購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7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8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	指	海信(北京)電器與浦發銀行於2018年11月1日就認購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浦發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	指	海信(北京)電器與浦發銀行於2019年5月9日就認購2019浦發銀行第五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19浦發銀行第五項理財產品」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富班車進取4號,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19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浦發銀行於2019年4月11日就認購2019浦發銀行第一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浦發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於2019年4月29日就認購2019浦發銀行第四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浦發銀行於2019年4月11日就認購2019浦發銀行第二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浦發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於2019年4月29日就認購2019浦發銀行第三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之公告內披露;
「該等理財協議」	指	2018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8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及2019浦發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的統稱;
「該等理財產品」	指	根據該等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工作日」	指	浦發銀行對公業務的通常開門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中國節假日調整而對外營業的除外)或者其他中國法定節假日;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為按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7日、2018年11月1日及2019年4月29日之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已按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0.85848人民幣元兑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9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爲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全流通环境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 "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 活动, 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15:3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2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4月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现披露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2019年4月主要财务数据。

1、披露范围:江海证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江海证券母公司2019年4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4月	2019年1-4月	2019年4月30日
1	营业收入	6,905.13	104,035.61	-
2	净利润	28.93	46,475.59	-
3	净资产	-	-	1,012,406.32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 36号要求编报。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9-028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发布了2018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参加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举办的主题为"理性投资 沟通增信"的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18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2018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举办的主题为"理性投资 沟通增信"的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本次集体接待日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18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19-03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价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圣,股票代码:00287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8日、2019年5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重要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尚处于司法调查阶段,公司未能获取相关信息。

5、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因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司法机关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群、原高级管理人员李洪等的调查尚无明确结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该事项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是否产生影响、影响金额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和规避审计风险方面的考虑,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股票于2019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具体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董事会对2018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件的调查进度, 司法最终结论公布后,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快消除上述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原董事长刘群先生、原董事、总经理李洪女士、原副总经理李忠先生及原副总经理孙进先生因资金筹措存在困难,暂未全部完成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自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陈晓红女士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谭国太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3,077股 (占公司总股本0.0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9-019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峰")有关仲裁事项进展如下:

一、液化空气(辽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空辽阳")以辽宁华峰作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提起的仲裁申请DG20170215号案件;以及辽宁华峰以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空中国")、液空辽阳作为共同被申请人,向贸仲提起的仲裁申请DR20170389号案件,已于2018年4月23日—4月25日开庭审理,辽宁华峰于2019年1月接到贸仲通知,仲裁裁决作出日期从2019年1月16日延期至2019年5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

二、辽宁华峰于2019年5月9日收到贸仲通知(CIETAC 047410/2019、CIETAC 047482/2019、CIETAC 047416/2019、CIETAC 047488/2019),原液空辽阳指定的仲裁员提出不再担任该案仲裁员,液空辽阳重新指定了仲裁员,因仲裁程序的需要,仲裁裁决作出日期延期至2019年8月7日。最终裁决日期以公司收到贸仲正式裁决通知为准。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047410/2019

2、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047416/2019

3、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047482/2019

4、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047488/2019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